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6號

原　　告　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榮唐

被　　告　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9萬8984元（計算式：1041萬5820元+208萬3164元＝1249萬89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一併補正被告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、被告郭明昌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